附4

扬中市引进优秀青年人才政策

1. 优化服务保障

（1）到岗补助。正式入职后，本科、硕士、博士毕业生可分别享受4000元、6000元、8000元的一次性到岗补助。

（2）生活津贴。签订合同后，本科、硕士、博士毕业生三年内可分别享受每人每年1万元、2万元、3万元的生活津贴。

（3）购房补贴。本科、硕士、博士毕业生在扬中购买首套自住商品住房的公积金贷款额度可上浮 50%，考核期满合格后可分别申请5万元、10万元、15万元的购房补贴。

（4）项目支持。符合省市相关人才工程申报条件的，可直接入选扬中市“321”工程，并优先推荐申报江苏省 “333工程”、镇江市“169”工程等人才工程。

2. 畅通晋升渠道。在岗位数额内，优先推荐聘任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优秀专业人才。在领导职位特别是基层领导岗位空缺时，优先推荐优秀青年干部人才到副科级及以上领导岗位。对表现优秀的培养对象，经市委组织部认定并推荐，可以通过调任、选举等法定途径进入公务员队伍。